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由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2015年4月1日